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19年9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通过对于 2019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联合访华团的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改善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并通过与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交换意见等，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务实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性改善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营商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2019年6月，为参加G20大阪峰会而访问日本的习近平国家主席与安倍总理大臣在日中首脑会谈上共同确认了开拓“日中新时代”的决心，同时还确认了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本着“化竞争为协调”的精神，加强互惠的务实合作，发展自由公正的贸易体制，互为对方企业提供公平、非歧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李克强国务院总理在7月的夏季达沃斯会议上指出，将原来规定的2021年取消金融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提前1年实施；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采取防止假冒伪、盗版、侵权的相关措施。今年7月，为了彻底贯彻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简政放权、加强监督管理、高效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快建立稳定、公平、高度透明及可预测的营商环境，起草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并正公开征求意见。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避免由于地方政府等突然发出的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而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定性，确保透明性、公平性、一贯性、可预测性，实现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详见 5-7 页）

2. 放宽个别产业市场准入的限制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及各项放宽限制措施等，外资准入的障碍有所缓和，但是在一些产业还存在着限制措施。在个别产业，虽然负面清单中并没有限制，但是由于其他关联法令的规定，使外资准入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进一步放宽限制，实现国民待遇。（详见 5, 8, 9 页）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不仅完善了《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规、构筑了管理体制，还加强了应对措施，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为了实现符合全球标准的营商环境，期待进一步加强措施，并期待以内外无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得到确切的实施。（详见 9-11 页）

目 次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5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8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9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生效及日中租税条约的修订	11
5. 信息安全	12
6. 应对环境要求	12
7. 贸易、关税、通关	13
8. 税制、税务、会计	14
9.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5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有关 2018 年 9 月的《为改善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到目前为止下述领域的部分建议内容已得到改善，对此予以评价。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活动的限制及简化公司注册、变更、取消等手续

- 制定《外商投资法》：制定了中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从而取代现行的外资三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 消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限制项目从 48 项减少到 40 项。《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从 45 项减少到 37 项。
-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降税、消减社会保险费：从 2019 年 1 月开始降低个人所得税；2019 年 4 月开始降低增值税率；2019 年 5 月开始降低社会保险费的负担率。
- 由于中央政府的行政手续简便化改革的进展，促进了各地方政府的改善。

(2) 放宽日本农水产品、食品等进口限制（解除新潟县产大米进口禁令）

- 部分放宽了日本 10 都县产农水产品、食品等的进口限制。（2018 年 11 月认可了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

(3) 逐步放宽金融领域外资出资限制

- 授予日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RQFII）；在东京市场开设清算银行；ETF 相互上市；签署日圆·人民币货币互换协定等，金融合作框架得以实现。
- 逐步放宽证券市场的外资限制。

(4) 逐步放宽汽车领域的外资出资限制

- 取消了电动汽车厂商的外资出资比率限制（2018 年）。
- 将设立中外合资的汽车制造项目及电动汽车制造项目的核准权从中央政府移交地方政府（2019 年）。
- 2022 年取消汽车厂商出资比率最大为 50% 的外资限制。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在外商投资法的投资保护条款中，规定了对外资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及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的内容。
- 取消和废除了《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中不适当当前经济发展现状的规定。

- 改善了纠纷解决制度(对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植物新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技术秘密, 计算机软件, 垄断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或行政案件, 二审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 通过修改《专利法》, 对专利侵害引进惩罚的损失赔偿制度。
- 通过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加强了商业秘密的保护。
- 通过修改《商标法》, 加强了对恶意注册商标的惩罚力度。

3.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生效

- 2018年5月在东京签署了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本年9月1日生效。可减轻日中两国企业及常驻人员的保险费负担。

4.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外商投资法》保证了外资企业可以公平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计划将要修改《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5. 起草《营商环境改善条例》(征求意见稿)

- 为了确实推进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简政放权、加强监督管理、高效服务)改革, 加快建立稳定、公平、高度透明及可预测的营商环境, 起草了《营商环境改善条例》(征求意见稿), 并正公开募集意见。

对于中国政府为改善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予以评价, 同时对于尚未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继续致力于改善, 今年将提出以下建议。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活动的限制

- 《外商投资法》作为中国国内的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期待在今后制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时，能够确保策划及运用时的透明性、客观性及与其他相关规定的整合性，尽早并明确的予以制定，同时期待能够确实的予以实施。在《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中，希望能够延续与投资性公司相关的优惠措施。
-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及各项放宽限制措施等，外资准入的障碍有所缓和，但是在一些个别产业领域，虽然负面清单中并没有限制，但是由于其他关联法令等的规定，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进一步放宽限制。

2) 改善及统一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由于不同城市或由于各行政机构的裁量，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各项审批及各种手续等的方式有所不同。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有必要将运用方式加以统一。另外，存在突然公布各种通知的情况，希望能够考虑可以确保充分的准备期间的公布时期。
- 以往，部分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一站式服务进行的相关手续，现在已经明确了窗口，并且电子化也有所进展，便利化得到了改善。但是，手续的复杂化也在增加。希望实现立足于利用者的更加迅速及充实的行政服务。
- 有关减资、转让出资权、合并·分立·清算、取消税务登记等企业重组相关手续及单一生产功能企业的转移定价税制的运用等，希望完善企业重组相关法规及实现灵活的运用。
- 由于城市规划等理由不得已强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事先对于土地再利用计划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设定准备期间，并且迅速履行补偿。同时希望对于各种工厂操作许可的更新手续的顺利进行予以关照。
-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搬迁等情况，为了避免由于税务局发行发票的迟延、或追溯到过去进行彻底的税务调查使至手续迟延，希望建立顺利的手续机制。
- 顺利的事业重整及通过资产更换进行新的投资，可以适应产业结构变化、应对新产业等实现良性循环，这对中国也是有益的。期待能够减轻包括取消税务登记在内的时间及成本负担。在《外商投资法》中已规定对于退出不赋予相关条件，期待具体的细则能够确保其实际效果。

3)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能够在中国安心的开展商务活动，需要完善确保透明性、公平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并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商务环境。为此，希望在以下问题上继续致力于改善。
- ① 通过解决第 13 个 5 年计划当中指出的各种问题及实施相关措施，完善近代化市场体系，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完善对外开放新体制。
- ② 中央及地方政府面向个别产业通过辅助制度或金融支持等，对于特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援的情况将会歪曲市场竞争原理，同时还会造成过剩产能问题。改善实质性的产业壁垒，完善市场原理能够健全运做的环境十分重要。希望改善此类的支援措施。如果从产业政策的观点进行支援时，期待对于内外资企业进行同等待遇的支援。
- ③ 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在企业内部需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虽然可以理解这是根据中国国情的一项规定，但希望留意外资企业对此具有较强的不调和感，希望政府当局对于企业治理的姿态具有透明性。
- ④ 在采购零件时，部分国有企业表示不采用外资企业产品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国民待遇。
- ⑤ 希望提高土地使用权的流动性、统计的可靠性、加强应对少子老龄化等社会问题的环境建设及公开相关信息。

4) 放宽外汇、金融限制

- 对于外汇、金融交易的限制虽然正在逐步放宽，但是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期间，国外汇款及外汇交易手续突然受到了限制，使企业的资金计划及对外结算受到了影响。之后，虽然这些限制再次有所放宽，但是与自由化及放宽限制逆行的动向将会影响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希望将外汇管理政策及金融机构实施的行政审批程序等明文化、明确化、迅速化，并不断致力于放宽限制和推进自由化。
- 三国之间的贸易结算时，由于向银行提交的海运提单等证据受到严格的要求，不能结算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放宽限制或简化手续。
- 不同地区对于人民币兑换外币的窗口指导内容有所不同，为了避免发生混乱，希望予以统一。个人将外币兑换人民币时，一年 5 万美元的兑换额度 10 多年来一直没有变化。希望取消个人的外币兑换额度或根据物价及工资水平的上升扩大额度。
- 希望取消长期贷款额度限制，或银保监会 (CBIRC) 指导下的短期周转资金的贷款展期限制等妨碍企业资金周转自由度的限制措施。

- 有关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 各地的外汇管理局审批标准有所不同。希望取消有关境外放款的限制规定, 或统一各地的运用及审批标准。
- 由于负面清单的修改,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放宽至 51%, 并已发表从原定的 2021 年提前 1 年予以取消限制。并且, 通过日中两国政府的协助, 2019 年 6 月实现了 ETF 的相互上市等, 放宽国外向中国国内投资限制的趋势有所进展。但是, 中国国内向国外的投资不论是个人还是法人均受到严格的汇兑限制, 对于金融机构的 QDII 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面向国外的投资资格)及赋予的投资额度均未扩大, 不同业种分别具有严格的海外投资限制。为了扩大双方向的营商规模, 希望明确放宽中国对外投资限制的路线图。

5) 劳动法制

- 在充分理解劳动者权利保护的重要性的基础上, 认为目前的劳动合同法存在着持续性的人工费成本上升, 不易于灵活的人才配置和妥善的人事评价及实施与其相关的奖惩等问题。希望予以改善, 使之成为经营方具有自由裁量的制度。
- 希望取消或放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派遣劳动者使用比例 10%的限制规定。

6) 技术标准·认证

- 制定新的标准时, 希望设定从公布日至实施日为止的充分的准备期间。特别是对于强制标准需要 1-2 年的缓期期间。同时希望避免制定规格要求过度、极为详细的标准。

7) 反垄断法(企业合并)

- 中国的反垄断法对于不影响中国市场的国外的“合并”行为也赋予备案义务等, 对于需要备案的“合并”的定义并不明确。希望设定例外规定或出资比例等清晰的判断是否需要备案的标准。
- 从提交资料到立案所需的时间较长。在世界各地同时提交备案资料时, 往往只有中国迟延。并且即便处于需要长期化也往往无法了解其理由或进展状态, 因此, 对于迅速的投资将会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在明确审查标准及判断理由方面予以改善。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有关建筑业·房地产业放宽限制

- 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审批手续中，存在着审批标准不明确、从申请到批准需要较长时间的情况，希望对于关联法规、制度进行整理和统一，同时希望审批能够迅速化。在住宅销售事业等方面，事业结束后项目公司进行减资、清算等各项手续时，部分相关规定不明确，希望明确和简化各项手续并实现迅速化。同时希望认可外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性公司的设立。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中国内资企业可以通过母子贷款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不能利用母子贷款，在资金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并且与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事业时也可能成为金融方针上的障碍，希望对于这些限制予以放宽。

（注）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希望对于建筑领域的、不同区域有所不同的法规或制度进行整理和统一。

2) 关于内容产业的审查问题

- 由于中国政府的机构改革，网络游戏的审查已全部统一集中在中央宣传部，对此予以评价。但是，不知是否是由于这一影响，自 2018 年开始的 1 年当中，游戏的审查及审批基本处于冻结状态。希望能够基于规定的行政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 虽然原文化部的部分功能有所变更，但是《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没有同时修改或废止，因此，网络音乐的管辖部门不明确。希望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齟齬

- 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已将网络音乐领域的经营从禁止措施中排除。但是，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仍然禁止外资的经营。希望对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予以修改。

4) 放宽农水产·食品行业的限制

- 2018 年 12 月修改的食品安全法的运用方式不明确。为了使企业的应对能够统一，希望制定和明确细则

-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以后的农水产品 & 食品等进口限制问题，对于部分产品已得到解禁表示欢迎，但是，仍然持续着严厉的措施。期待依据科学方式进行应对，并尽早全面解禁及放宽限制。另外，关于其他地区的部分农产品及加工食品等的进口问题，希望尽早确定进口审查用资料的格式，重新恢复进口。

5) 放宽汽车、建设机械领域的限制

- 希望在汽车领域由国家统一管理国 6 a(尾气排放标准)规定，并赋予企业充分的准备期间。
- 由于中国已发表在 2022 年将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等方针，因此，外资厂商对于已成为中国主要投资产业的汽车领域的发展寄予着期待。有关中国新能源车积分制度问题，希望尽早引进为了应对市场交易积分不足而向政府购买积分的制度，并尽早公布 2021 年以后的新能源车积分目标。
- 希望尽早正式确定及公布建设机械的非道路尾气排放国 4 指标的实施时期及内容。

6) 化学品领域

- 由于在中国各地发生的多起化学工厂爆炸事故，各地区对于化学企业及化学工业园区等开始进行严格及大规模的监督检查，一些企业已被责令停工，工业园区也被责令封闭。这对日资化学企业采购原材料、供应产品等的商务活动也造成了很大影响。希望依据法律妥善加以实施。
- 目前在中国氢气被定义为化学危险品，希望从新能源利用的角度重新进行定义。另外，由于在政府内部有复数的氢气主管部门，行政手续及交涉窗口十分繁杂。希望从扩大利用氢气能源及培育产业措施等的角度统一窗口。在制定氢气能源规格时，日本的知识见解及技术值得参考，期待能积极采纳日本相关机构的意见。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 保护知识产权、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在《外商投资法》中虽然制定了加强保护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禁止以行政手段强行要求技术转让的规定，但是，并未限制中国企业强行要求技术转让，因此，担忧会出现恣意的运用。期待能够妥善加以运用。

- 在执行规定时，由于受当局的裁量影响的部分较大，有可能会导导致知识产权拥有者行使权利受到不合理的制约。期待以内外无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得到确切的实施。
- 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正在逐步公开，但是并不完全。希望继续予以进一步公开(确保透明性)。
- 审理知识产权时，由于在临近日期之前才确定日期的情况有所存在，因此会导致在应对上面临困难。同时，在审理的应答期间及公证方面，也迫使外资企业承担着巨大的负担。希望能够减轻这些负担。
- 关于在《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已采纳或将要采纳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额最高处于 5 倍的规定，希望明确适用其倍率的依据。
- 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时，在许可证合同中制定限制条件的行为，认为是违反 WTO 规则的意见有所存在。希望进一步完善制度，使之符合全球标准。

2) 明确和统一在反垄断法中涉及滥用知识产权的标准

- 目前，在具体行使知识产权时如出现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况，复数的机构会分别提出复数的运用规定方案。希望司法机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机构能够共同制定取代复数方案的、统一的标准。
- 希望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及运用方式，制定与其整合的法令及指针。

3) 作为行使实用新型权利时的权利者义务

- 关于不需对于实际状态进行审查而注册的实用新型，通过行使实用新型权而进行诉讼等行使权利时，希望将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权利者的义务。

4) 有关外观设计的各项措施

- 希望在《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包括的“延长外观设计保护期间”能够确实予以实施。但是，有可能会出出现基于无效理由进行局部外观设计注册的滥立，因此，作为引进局部外观设计的前提，应该对于外观设计的申请采取审查主义(实体审查)，希望尽可能迅速修改法规。同时希望对于下述措施继续予以改善。

① 冒认申请对策

② 引入秘密外观设计

③ 适用基于自我公开而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扩大专利权及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机会)。

5) 为了抑制假冒伪行为的各项措施

- 希望将有关防止重犯、估算违法经营金额、巧妙仿造的应对措施、违法招牌的应对措施、海关对于假冒伪·盗版的取缔信息(有关侵权品进出口企业的信息等)更加广泛的(尽可能全部)、迅速及详细的公开。另外、希望中国司法·行政机构对于挪用他人商标及销售假冒伪·盗版商品问题发表明确的指导方针,致力于保护企业及顾客的权益。
- 海关等政府当局扣押大量的仿造品(商标等侵权商品)时,会向权利者要求扣押品的仓库保管费及废弃费用的负担。这些费用不应由仿造品的受害者、即权利者负担,希望由侵权方或由国费负担。

6) 商标权利化程序的合理化及公平化

- 《商标法》于 2019 年 4 月公布了“拒绝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2019 年 11 月实施)的修订内容。并且对于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规范化的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及发表了对于恶意注册商标的对抗措施,希望这些规定确实得以执行。
- 为了保护国外驰名商标,希望建立排除第三方的不公正使用、注册、出口(OEM 制造)的机制。

7) 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的提前授权制度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条件

- 希望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利用条件。同时、对于其他提前授权制度(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也希望放宽对象范围及手续,使国外企业更加易于利用。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生效及日中租税条约的修订

- 鉴于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生效,期待在部分地区日本常驻工作人员被强制加入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也将予以免除。
- 希望根据目前日中之间的相关税法及经济的实际情况,对于 1983 年 9 月缔结的日中租税条约加以修订。

5. 信息安全

- 在信息安全问题上, 进行研究及技术开发业务时的互联网的使用环境极为重要, 为了考虑日资企业的业务环境及日方常驻工作人员的生活环境, 希望放宽对于国际通信手段及信息安全的限制 (VPN 等), 实现与世界同等水平。
- 2017 年 6 月实施的《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具体内容有待在今后制定的实施细则等予以明确体现, 但是, 担忧是否会出现超出个人信息的妥当保护范围而对广泛的数据利用加以限制的问题。希望在设计制度及运用时, 确保信息流通的自由度, 使企业内的数据通信等能够安心进行, 减轻实际业务的负担, 易于开展云计算服务等新的商务活动, 避免为日中两国企业开展全球经营活动造成障碍。
- 在创新领域进行合作时, 对于相关的数据、AI 计算方式、源代码等问题, 希望从数据资本、知识财产、商业秘密的角度考虑、避免采取不利于外资企业的措施。

6. 应对环境要求

- 制定严格的环保标准十分重要, 但是突然强化标准将会成为持续生产活动中的巨大风险。因此, 希望环保相关产业政策能够确保公平性, 并统一运用标准。在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税、引进碳交易等重要改革时, 希望充分考虑全国与地方的协调。同时希望准确及迅速的披露和通知今后的方针、计划、最新的环保标准内容等, 并在采取环保标准时设定足以准备的缓期期间
- 在各地实施的环保对策当中, 据悉部分地区已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 还存在着对于即便是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 也不出示法律依据而一律采取停止生产措施的情况。为了避免由于过度的限制而使企业失去事业机会或承担过度的负担, 希望采取协调的环保相关措施。同时希望对于环保对策先进的企业采取优惠措施及制定公正的排放权交易规则。
- 由于环保标准的严格化, 导致了废弃物专业处理公司的停工, 明显出现了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在确保处理公司的问题上, 处于极为困难的状况。希望充实处理能力并且培育处理公司, 实现即便是少量也要确实进行回收处理。
- 中国政府提出了通过改变能源结构, 降低煤炭的比率, 促进产业结构转换, 从而解决环保问题的中长期目标。但是, 由于财政的压力及部分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2018 年部分停止了对于可再生能源的补贴。其结果导致了可再生能源的采购比以往更加困难。希望对于长江三角州等能源消费大于能源生产的经济发达地区继续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 建立多样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

7. 贸易、关税、通关

1)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有关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PA :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磋商问题, 中国政府在 2014 年提交了第六次修改版出价清单等, 对于中国政府的持续性努力予以评价。但是, 由于政府采购的对象清单及采购标准金额的降价还不充分, 目前还未实现加入, 因此仍然存在中国政府采购排除进口产品或外资企业产品的情况。希望中国尽早加入 GPA。
- 《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内外资企业可以平等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服务。期待能够尽早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并予以确实的实施。

2) 特许权使用费关税

- 近年来加强了对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关税调查, 并且是否征税的判断依据和标准也有所改善。海关总署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8 号《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中, 明确规定了特许权使用费、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填报手续方式及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应缴纳滞纳金问题。有关关税调查的其他程序, 有待进一步明确化。
- 将支付的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加在进口物品的价值上申报关税的倾向有所加剧, 希望进行妥善处理。各海关随意对于“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对象范围进行判断的情况有所存在。对于“商标价值使用费”、“经营指导费”等与进口物品没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征税的情况多起发生。这些情况阻碍企业的全球营商活动, 希望予以改善。

3) 出口管理制度

- 中国正在准备制定的《出口管制法》对于构筑全球价值链的企业来讲, 有可能会赋予需要巨大负担的繁琐的手续义务及技术信息披露义务等, 导致正常的贸易投资活动受到阻碍。希望设计及运用制度时, 在确保与国际框架整和的基础上完善规则。同时, 对于将要建立“国家技术安全管理清单制度”、及“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等加强出口管理的动向表示担忧。

4) 进口限制

- 2018 年年末, 已明确煤炭进口量超出了总量限制时, 主要港口开始拒绝卸货或要求卸货推迟到次年。但是, 部分港口却依然存在持续卸货的情况。当时如何运用了限制措施并不透明。希望对于进口通关实行全国统一的运用, 并改善透明性。
- 由于某种商品在进口初期阶段进行进口注册时名称有所错误, 向海关申请修改时, 一旦注册的进口注册名称很难修改, 导致相关商品处于不能开始商业规模

进口的状态。希望对此予以改善。另外，如果进口商品出现不妥情况，向其他国家退货后，经过修正再次进口时，手续极为复杂并需要时间，希望予以简化。

5) 不透明的 FTA 原产地证明获取条件

- 为了利用 FTA 而向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时，由于发证机构提出与 FTA 条文不相符(或条文无记载)的独自要求，导致不能利用 FTA、或 FTA 利用滞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中央政府向各地原产地证明发证机构进行彻底的指导，避免出现与 FTA 条文产生矛盾、或条文中不存在的要求。

8. 税制、税务、会计

- 在中国，尤其是公布税制相关法令时，没有事先预告而突然公布、追溯到过去的适用、各地方或各负责人的解释或运用的差异等导致无法应对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在制定法令·制度、变更解释·运用等时，设置充分的周知和准备期间，避免溯及适用。同时希望全国的税务当局对于税务相关法令·制度的运用和解释或对其方针的见解进行梳理，以期实现基于共识的公平·同等的运用。
- 日中双边预约定价协议（APA: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事先确认制度）的申请是由市及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时，则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动参与并进行支援和指挥。但是，由于两者之间的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希望将 APA 窗口统一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的主动的进行调整，促使手续的迅速化。同时希望在申请 APA 期间，地方政府当局停止转让定价税制调查，优先安排 APA 的审查。地方政府当局正式受理申请后，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需要由地方当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报申请，同时希望向纳税人迅速通知 APA 申请已正式受理。
- 希望放宽为了应对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过大的信息提供义务，希望依照 OECD 指针进行转移价格的合规及税务工作。
- 在接受税务调查后，对于更改内容不服时，中国的救济措施与其他国家相比比较薄弱。虽然可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税务行政诉讼，但是，焦点大多在于手续问题，而不是税务的本质。因此，基本是与税务当局磋商解决，纳税人的主张不易通过。希望进行更加公正的税务行政诉讼，并充实简便的审查功能。
- 依照规定，将筹措的资金按同一利息条件向集团企业转贷时应免除增值税。但是，各地的税务局对“集团”的定义和解释有所不同，希望加以统一。

- 企业的财务年度(公司结算)被确定为1月至12月,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向IFRS或国际会计准则靠拢的情况下,鉴于需要适应总部的合并结算,希望可以自由设定财务年度。
- 希望完善和放宽组织重组时免征股份转让收益税等组织重组相关税制。
- 对于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的贸易佣金、或未达到适用PE条件的人工劳务相关的境外汇款,要求源泉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按照税法规定实施税务工作。
- 各地存在着对于日本的社会保险费中企业负担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税务当局只称“取消了相关通达”,并无其他说明。希望出示明确的依据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为了加强对于重点大企业集团的管理,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千户集团”(大企业集团的)清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入选清单的企业总部及在中国投资的子公司每年不仅需要根据要求提供各种财务及税务信息,还需要提供该年度与税金相关的电子财务数据。这些数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数据收集工具或制定的界面规范,自动下载到当局提供的装置中,从而完成提供。由于各企业采用的财务软件不同,电子财务信息的收集要求不仅对于企业造成庞大的工作量,由于企业不了解税务机构收集信息的背景及目的,不得不收集全部财务数据的明细,对于企业的数据管理业务也造成了巨大负担。希望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向“千户集团”企业收集电子数据的要求。
- 以往在中国的子公司不能进行跨境资金贷款。由于2013年放宽了限制,不论是外汇还是人民币跨境贷款均为可行。但是,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系方获取的利息被视为企业间交易需征收增值税。为了促进有效的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的利息征收增值税。

9.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自2017年4月开始在全国实施的有关外国人就业许可的新制度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改善措施,但是在运用方面仍然存在以下课题,希望予以进一步改善。
 - ① 各地的公安机构及劳动主管部门对于手续的运用及标准尚未完全统一。
 - ② 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由于各个城市之间的运用有所区别,导致了手续的不顺利,需要再次审查(部分地区已得到了改善)或再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③ 手续期间发行的护照存单不能办理金融机构的帐户手续。
 - ④ 居留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具体设定指针不明确。
 - ⑤ 办理外国人短期出差人员的就业签证、居留证手续时的运用方式不透明。。
 - ⑥ 对于学历的评价标准过于严格,希望予以放宽。
 - ⑦ 由于系统的故障或临时停机、数据输入不顺畅、资料丢失等原因,导致手续时间的增加。

- ⑧ 希望可以不提供旧护照的原本，起码在第 2 次申请时可以提供原本。
 - ⑨ 由于在北京的 B 类人员以 Z 签证逗留期间来不及获得就业许可，不能办理居留许可申请，因此需要办理“短期居留许可”。希望手续能够迅速化。
-
- 持有普通护照的日本国民为了观光、商务、访问亲友或经由而在中国入境时，如果逗留期间为 15 天以内的话(包括入境日)可以免签，希望免签期间更加长期化(90 天)。
 - 有关日本常驻人员生活环境的下述课题，希望继续予以改善。
 - ① 在部分银行，开设新帐户时平均需要 1 个月以上的时间，在这期间即不能进行社会生活中所需要的手机支付，同时也不能接受相关的服务，使至生活十分不便。
 - ② 目前，外国人作为身分证需要日常携带护照，希望能够发行像以往的“外国人居留证”等取代护照的 ID。
 - ③ 希望开放通信手段、IT 基础设施（LINE 连我或 Google 谷歌等）。